



大学生在听课，学习毒品预防知识。

“禁毒第一课” 说说“笑气”这个大反派

防范青少年药物滥用，宁波有力更有招

“笑气”，名字中带个“笑”，被滥用后却让人笑不起来。近年来，“笑气”滥用的危害性被越来越多人知晓，同时，相应的治理工作也在稳步推进——破除执法难点，打击更有力；科普宣教不断深入，招招料敌先机。

在宁波公安前不久召开的夏季治安打击整治行动（以下简称夏季行动）专题新闻发布会上，记者获悉，我市建立了多部门联动的“笑气”问题治理工作机制，夏季行动开展以来，已破获涉“笑气”案件53起。



一代“笑气”及其吸食工具。



海曙公安查获的二代“笑气”。

记者 王晓峰 通讯员 俞晗 郑蒙永 顾蔚
本版图片由宁波各地公安提供

A “禁毒第一课”，主讲“笑气”

每年开学季，“安全第一课”少不了。9月2日晚上，鄞州文华派出所会同浙大宁波理工学院，以“线下授课+线上直播”相结合的方式，为该校2200余名新生送上“安全第一课”。

民警张众力是这堂安全课的主讲人。除反诈内容外，张众力重点讲解了毒品预防知识，其中“笑气”是重中之重。《2023年中国毒品形势报告》显示，新类型毒品及替代物质叠加滥用问题持续蔓延，滥用种类更新迭代加

速，毒品滥用形势仍然严峻复杂。

“如果‘笑气’是一部电视剧中的角色，那它就是伪装成普通人的‘大反派’。”张众力说，目前仍有不少年轻人认为，“笑气”不是毒品，吸食“笑气”不会成瘾。

事实上，吸食“笑气”后，人体血液中的氧饱和度会迅速下降，进而出现头晕、胸闷、肢体不受控制等一系列症状，甚至会产生致幻、神志错乱等一系列副作用。严重情况下，还会造成躯体瘫痪，甚至

危及生命。因此“笑气”已被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

“从目前查获的案件来看，吸食‘笑气’的以年轻人居多，这也是我们在大学校园开展‘禁毒第一课’的初衷所在——防患于未然。”鄞州公安相关负责人说，2019年5月24日，全市高校禁毒公益联盟成立，截至目前，南高教园区6所高校已成立6支禁毒小分队和6个禁毒基地。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近三年，这里的高校涉毒案件实现“零发生”。

B 治理难题，新机制来破解

当前，在公安机关持续高压态势下，传统毒品市场萎缩，而以“笑气”为代表的毒品替代物质，制贩、滥用现象迅速蔓延。同样，也因“笑气”是“替代物”的特性，导致在查处上存在一定的难度。

宁波聚焦滥用“笑气”带来的一系列社会问题，今年以来推动建立多部门联动的“堵源头、管过程、查来源”的全链条综合治理机制，解决了工作中的难点。

其中最为核心的，就是明确在办理“笑气”案件过程中，针对非法销售、携带、运输行为的执法依据；对未取得

经营许可证贩卖“笑气”的行为，以“非法经营”处罚；对于滥用“笑气”的行为，以“非法携带、运输”进行处罚。

江北区牢牢把握“行业”与“人”两个关键要素，在全市率先出台《江北区“笑气”使用单位安全管理规范（试行）》。这份《规范》涵盖生产、经营、存储、运输、使用5个环节的68项具体要求，从源头入手，为企业规范经营、运输和使用“笑气”提供明确指引。

同时，江北区禁毒办紧盯重点人群，开展“滥用‘笑气’危害大”的科普宣教，持

续控增量、减存量。又秉持宽严相济的执法理念，监管打出一套组合拳。截至目前，江北区涉“笑气”警情同比下降23.53%。

新机制破解有成效。据记者了解，夏季行动开展以来，我市进一步加强对“笑气”的综合治理工作，全面遏制其滥用蔓延势头。截至目前，全市破获“笑气”非法经营案件12起，采取刑事强制措施15人，缴获“笑气”20余升；查处非法携带、运输危险物质（即“笑气”）案41起，行政处罚78人，训诫吸食“笑气”人员30人。

C 市民主动参与，助力警方破案

今年以来，在宁波公安破获的涉“笑气”案件中，有不少是群众主动报警。

今年7月，海曙石碶派出所接到一女子报警，称她老公在吸食“笑气”，根本劝不住。民警赶到报警女子家，发现她老公坐在椅子上，精神萎靡且目光呆滞，桌上则放着一个未吸食完的蓝白色“笑气”瓶。

女子告诉民警，她曾看过关于“笑气”的科普宣教，知道其滥用后危害性有多大。因此，发现老公在吸食“笑气”后，她和婆婆立即对其进行劝阻。可惜“双重劝说”无效，只能“大义灭亲”，请民警帮忙管教。

在慈溪，也有市民报警助力警方破案。

今年6月，慈溪周巷中心派出所接到一名“货拉

拉”司机报警。对方称，他按客户要求送货至一家宾馆。到房间时，他发现客户神情恍惚，并且地板上放着一些小钢瓶，疑似派出所科普宣教时提到过的“笑气”。民警根据该司机提供的线索，上门突击检查，缴获“笑气”29瓶，查获吸食人员4名。

还有发生在镇海的案例，同样是家属了解“笑气”滥用的危害，报警求助。

今年5月，镇海蛟川派出所接到一女子报警，对方请求警方“抓走”自己的儿子。这位母亲哭着告诉民警：“我真的没有办法了，我不能看他继续吸下去了。”

她说，今年3月初，她来儿子家中探望，无意中发现在吸食“笑气”。尽管她百般劝说，但没有效

果，儿子的情绪越来越不稳定。无奈之下，她只能报警求助，希望警方能帮助其子戒毒，让其回归正常生活……

“千万不要因为好奇而去吸食‘笑气’，尝一下就可能上瘾。前段时间，北仑公安破获了一起运输、贩卖‘笑气’的案件。当事人交代，他就是因为好奇，最终走上了不归路。”宁波公安相关负责人说，滥用“笑气”，也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警方提醒：广大青少年要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不受人蛊惑，不受人引诱，自觉抵制并做到“不好奇、不尝试、不滥用”。在生活中遇到有人吸食“笑气”的情况，一定要及时远离，并在保障自身安全的情况下，积极向公安机关举报。

新闻1+1

创新普法 护航青少年成长

本报讯（记者王佳 通讯员钟法）新学期伊始，宁波两级法院走进辖区中小学，依托全市统一的“四明云法庭”普法平台，为同学们带去以预防电信网络诈骗为主题的法治课，帮助同学们提高网络安全意识和防范能力。

据悉，宁波其他中小学也将通过该平台，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观看宁波中院原创反诈宣传片及庭审普法案例。“我们希望依托数字赋能，让法治阳光从城镇学校照射到乡

村学校，努力做到未成年人普法‘一个都不能少’。”宁波中院相关负责人说。

近年来，宁波法院紧跟时代步伐，巧妙运用新媒体，拓宽普法渠道，确保将最新法律知识第一时间传递给青少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审议通过后，宁波中院迅速行动，创作了普法漫画《“董点点”被民法典守护的一生》，通过经典案例结合法条，搭配生动的漫画，展现“董点点”从胎儿期到耄耋之年的法律陪伴，涵盖打赏主播、高空抛

物等社会热点话题。法官们更是别出心裁，倾情演绎了12集普法喜剧，以幽默风趣的方式，让青少年在欢笑中轻松掌握民法典精髓。

宁波法院还定期举办“公众开放日”，邀请青少年走进法院，观看庭审直播，参与模拟法庭。通过开学“法治第一课”及“四明云法庭”等多元化形式，打通“普法最后一公里”。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举行普法活动1700余场，为近70万中小学生送去精准普法服务。